

## 6.7 基督教靈修學研究碩士 (M.A.)

### a. 課程目的

基督教靈修學研究碩士學位是為裝備教牧及信徒領袖從事靈命培育事工，幫助信徒轉化生命，邁向基督的樣式和豐盛的人生。

### b. 課程的基本目標

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i) 按聖經、教會傳統和神學，研習與靈修學相關的課題，參考社會科學的知識理論，特別是心理學，豐富學生對靈性生活的理解；ii) 透過體驗式學習，在靈性上，以至全人生命都更趨成熟，有效掌握生命轉化的歷程，引領信徒靈命成長；iii) 對不同的知識理論，作具批判性的神學反思，並將反思所得與個人及事工經驗作整合；iv) 有效運用知識和技巧，建構適切其處境的靈命培育事工。

### c. 入學要求

申請人須：i)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ii) 持有在本院認可之學院修畢 4 門聖經科或系統神學科（12 學分）的學歷。未持有相關學歷者，如獲取錄，須於修學期間在本院以額外學分補修相關科目。詳情請參閱「陸、入學須知」。

### d. 內容

- i) 本課程融合學術研究、歷程體驗及事工應用三方面，修讀包括 3 門核心科、3 門指定選修科及 2 門自由選修科，合共 24 學分。
- ii) 課程內的營會將在學費以外另行收費。

### e. 課程要求

#### i) 核心科

	學分
SW2000 禱告視窗	3
SW2027/PT2062 靈修工作坊及靜修營	3
SW2029 依納爵靈修及明辨	3
總學分	9

#### ii) 基督教靈修 (SW) 範圍指定選修科

選修 3 科	9
--------	---

### iii) 自由選修科

選修 2 科

6

---

## 畢業總學分

24

### f. 學分

基督教靈修學研究碩士課程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2 學分。在特別情況下，經批核可獲准修讀額外 3 學分。

### g. 修讀時限

本課程須在四年內完成。

### h. 畢業要求

- i)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2.30 或以上；及
- 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 i. 繼續進修

持有基督教靈修學研究碩士學位者，可以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道學碩士 (M.Div.3-yr) 課程，並最多可獲豁免 12 學分。若同時持有神學學士學位者，則可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M.Div.2-yr) 課程，並最多可獲豁免 12 學分。